

黄许可决〔2024〕173号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冶炼
加工分离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稀土冶炼加工分离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该项目原由甘肃省白银市水务局发放了取水许可证，因项目部分生产线未经水资源论证建设并投产，被列入2023年国家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根据调整后黄河干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向黄委申请办理取水许可。黄河水利科学研究院受委托组织审查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稀土冶炼加工分离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冶炼加工分离项目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工业园区，始建于1969年，建厂初期主要从事铍产品的冶炼与加工，1975年转产稀土。根据甘经贸技〔1994〕262号、甘经贸技〔1996〕212号和甘经贸技〔1998〕114号文件，公司稀土氧化物设计生产规模4.995万吨/年。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项目年取水量267.1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取水量为219.4万立方米、生活取水量为9.7万立方米、生态环境取水量为7.7万立方米，稀土家园小区取水量为30.3万立方米。取水指标在原取水许可水量指标内解决，占用甘肃省白银市黄河干流地表水可供水量分配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取水口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三滩镇小冰岛黄河左岸，坐标为东经104°39′54″，北纬36°43′35″。取水口采用泵站提水，经管道及加压泵站输送至厂区。封停、取缔原取水渗井。

该项目取水口上游安宁渡水文站1986年至2021年多年平均

径流量为 289.21 亿立方米，现状地表水水质为 I 类，取水口处水量、水质均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稀土氧化物单位产品取水量为 45.0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43 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冶炼分离生产》（GB/T18916.43—2019）及《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甘政发〔2023〕1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项目生产生活废污水分类进行处理，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处理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 55.7 万立方米/年外排大沙河。生产废水外排应征得有管辖权限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12）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 and 甘肃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在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河上中游管理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甘肃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费。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白银市水务局。

联系人：周建波（0371-66020645）

黄 委

2024 年 11 月 7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甘肃省水利厅，白银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8 日印发
